

# 目 錄

## 衛生保健組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服務教育實施辦法 .....       | 1 |
|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多元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.....   | 2 |
|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課後教室整潔實施要點 .....     | 3 |
|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勞動服務實施細則 .....       | 4 |
|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服務教育服務隊實施細則 .....    | 5 |
|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重要活動校園整潔工作實施細則 ..... | 6 |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服務教育實施辦法

95年10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  
99年9月23日教育部  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  
100年8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  
108年1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  
民國111年6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  
民國112年9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  
民國113年4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健全台南應用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人格發展，鼓勵本校學生參與校園環境的整理、整頓、清掃等整潔維護，由「做中學」培養身體力行的工作態度及服務奉獻精神之良好工作素養，從而建立校園安全學習環境，特訂定服務教育實施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服務教育業務由學務長負責推動，生活輔導組組長負責規劃、管理，各系、學程主任、導師協助輔導及執行。

第三條 服務教育實施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校園環境整潔勞動服務。
- 二、重要活動校園整潔工作。
- 三、服務教育服務隊，校內外服務。

以上各項工作細則、工作流程及相關表單，均另訂之。

第四條 為落實有效管理學生服務教育之實施，特規劃分工管理機制：

一、全校各班導師：

- (一)輔導衛生幹事編配班上學生進行清掃區域之整潔工作。
- (二)協助輔導學生於重要活動期間執行校園整潔工作。

二、各系、學程主任及相關教師：負責規劃及督導專業教室之整潔維護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多元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 
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教育目標，培育學生成為應用實務及人文科技之優秀人才，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多元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二、課程目標：

(一)落實「生活即教育」之理念，養成隨手服務及勤勞敬業之良好習性。

(二)從事勞作教育動手實作之活動，培養學生具備負責、守時、勤勞、合作、誠實等工作態度與服務熱忱，以形塑健全人格及正確價值觀念。

三、本要點以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多元服務學習課程為授課原則，適用對象為日間部四年制、七年一貫制學生。

四、課程內容：

(一)環境教育。

(二)健康教育。

(三)情感教育。

(四)生活教育。

五、成績考核：

(一)服務養成 50%。

(二)學習精神 30%。

(三)反思心得 20%。

六、身心障礙或特殊狀況之學生得檢附醫師證明，經審查通過後得依實際情況適當調整工作性質。

七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、通識教育中心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課後教室整潔實施要點

96年8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  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核定更名  
民國111年03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  
民國112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  
民國113年04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目的：為養成學生良好的生活品德教育及尊重他人使用教室的權益，共同創造優質健康的學習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授課老師應於下課後輔導學生整理教室環境，並協助衛生幹事督導值日生完成教室整潔。
- (二)正副衛生幹事於每節下課後，督促同學們整理自己座位的桌面、網架(抽屜)之垃圾清除乾淨並逐一分類回收。
- (三)社團課程結束，由社長安排及督導社員們將教室整理乾淨，經指導老師檢查後，才可以離開教室。
- (四)上一節班級下課後若未維持該教室整潔，下一節課使用之班級由衛生幹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-多元教育-課後教室整潔填報，生活輔導組進行確認後，通知該班改進及知會授課老師加強輔導。
- (五)生活輔導組採不定時進行檢查與記錄，對教室髒亂班級，通知該班改進並知會授課老師加強輔導。

三、輔導機制：

各上課班級及社團下課後若未維持該教室整潔，經通知後仍未改進，得予全班(社團)勞動服務。

四、進修部、在職專班(含假日班)的班級也有共同維護教室整潔之責任，並由進修部負責管理與督導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勞動服務實施細則

民國 93 年 2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  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  
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
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
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
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
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
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本校服務教育實施辦法第二款規定，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勞動服務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)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
  - (一) 期初、期中、期末整潔工作表現不佳之班級。
  - (三) 課後未維護教室整潔之班級及個人。
- 三、實施內容：
  - (一) 勞動服務每二小時，折算一次。
  - (二) 勞動服務的同學或班級要在規定的時程內，利用自習課之時間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完成服務的次數。
  - (三) 勞動服務之個人或班級，生活輔導組會提前一週發通知單，由衛生幹事通知勞動服務的同學並確認簽名再知會班導師後，繳回通知單正本以存查。
  - (四) 須接受勞動服務的班級或個人，對於課後未維護教室整潔之次數有疑問者，於接到通知後三天內要親自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查詢、更正，逾期後不再受理。
  - (五) 未完成所規定勞動服務次數的同學，得申誠懲處。
- 四、本實施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服務教育服務隊實施細則

民國 93 年 2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  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  
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
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
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
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本校服務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，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服務教育服務隊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)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，自願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服務隊設隊長一名及環境檢查小組，隊長負責小組人員分配及工作執行情形，並記錄全隊隊員出缺席統計。
- 四、環境檢查小組服務項目：
  - (一)每週星期一至星期四的下午五點至六點到各棟大樓檢查、登記各班教室整潔維護實施情形及協助關閉未斷電的電扇、電燈、冷氣機的電源。
  - (二)參與各項活動之服務。
  - (三)社區服務。
- 五、一般規定：
  - (一)每位隊員須服務一學期後，即協助登錄學生服務學習時數。
  - (二)一星期服務時數為二小時，值班時間以一小時為單位，分段完成。
  - (三)值班不得遲到早退，並確實執行所賦予之任務。
  - (四)須於值班時間外，支援其他活動或社區服務。
  - (五)服務態度認真確實及完成服務時數者，得嘉獎 2 次獎勵。
  - (六)服務績效不佳者，解除其任務。
- 六、本實施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重要活動校園整潔工作實施細則

民國 93 年 2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  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  
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
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  
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
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本校服務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，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重要活動校園整潔工作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)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各班學生。
- 三、重要活動之類別：
  - (一) 校慶慶祝活動。
  - (二) 畢業典禮。
  - (三) 教育部蒞校評鑑。
  - (四) 教育部官員蒞校訪視。
  - (五) 國外姊妹學校蒞校訪問。
  - (六) 日間部、進修部各學制各入學管道招生作業。
  - (七) 其他有關學校校慶慶祝及貴賓來訪之活動。
- 四、實施內容：

重要活動在學期中確定日期後，全校各班在活動舉行前一週利用自習課進行大掃除，各班導師輔導學生確實整理該班之環境區域。
- 五、本實施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